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1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近日,公司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本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1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3.40%或1.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1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61天
认购开始日	2021年1月26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1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①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4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40%/年。 ②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538,S+0.0538),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霞浦分理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9,815.78
负债总额	7,406.02	8,5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9.27	91,280.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693.55	10,065.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4.14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63.7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4.9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10.47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67,000.00	41,000.00	662.27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亏损:72,000万元-102,000万元	盈利:12,202.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含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亏损:72,618万元-102,618万元	盈利:16,059.51万元
营业收入	90,000万元-117,000万元	138,197.0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0,000万元-117,000万元	138,197.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73元/股-2.45元/股	盈利: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现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公司新疆地区的公共安全、通信网络业务板块在2月-3月、7月中旬-9月上旬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劳务人员流动和材料设备采购物流受阻。公司虽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施工进度,努力改善生产经营状况,但该部分的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新业务拓展和承接有所减少,整体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2020年政府客户财政支付能力仍然不足,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妥善回收,坏账准备持续增加,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长期占用,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电信增值业务属于运营商传统增值业务,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下降,运营商业务的接入门槛变高,公司增量业务拓展力度不足,因为疫情的影响,部分运营商省公司在当地针对增值业务进行了免费的优惠政策,用户可免费体验增值业务,导致公司在对应省份的增值业务收入下滑,全年电信增值业务整体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创新互联网业务竞争加剧,疫情期间,部分新业务线下推广与销售受阻,业务的开发与拓展受到严重影响,多元化的新业务模式尚未带来明显的财务贡献,最终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运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另外,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未见收益,会计处理已做资产减值。

(3)商誉减值影响。公司前期收购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由此形成的商誉余额为143,073.82万元。公司对存在商誉的资产组,根据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竞争状况审慎评估,资产组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收购标的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5,000万元至85,000万元(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18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公司将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房屋土地已被政府征收,公司注册地址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1992年05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1992年05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6,756万元到8,756万元,同比增加87%到11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2,450万元到24,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56万元到8,756万元,同比增加87%到11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450万元到24,45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0.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锌项目生产稳定,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生产成本指标持续优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已达设计值。

(二)公司原生产基地株洲市清水塘厂区资产处置增加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及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2018年11月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将收储公司位于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的土地及建(构)筑物等资产,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及收到部分资产收储补偿费的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公告》(编号:2019-010)。

日前,公司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株冶集团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函》,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20年11月对公司列入收储范围内的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土地及建(构)筑物资产进行了验收认定。按照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合同》约定,公司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交地。鉴于公司全部土地交储时间逾期和后续尚有未尽事宜需要处理,按照株洲市收储补偿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国有土地收储合同》,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支付收储资金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共11亿元整,公司列入收储范围内资产账面价值11.25亿元,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2500万元。在搬迁转移期间,公司积极向省市政府申请搬迁转移等资金支持,累计已收到省级补助资金2.75亿元,市级补助资金2.4亿元(详见公司之前的公告),后续公司将继续向省市政府申请相关财政资金的支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473,9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3%,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170,590,55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金清偿部分已经分配完毕。

2、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897,368,474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管理人审查确认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为192,929,050.42元。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该债权所需的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股票账户,扣除该部分股票后,重整投资人获得359,111,852股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获得398,304,535股公司股票,其他债权人120,678,474股。

3、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46,650,929股。

4、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954,970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5、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27日13时至2021年2月28日13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规定,对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以及为未申报债权及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预留而留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8,170,813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18,95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15%-3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50万元-10550万元	盈利:18,567.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72%-43.18%	
基本每股收益	0.0477元/股-0.0701元/股	盈利:0.106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进行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将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68.11万元-85,888.54万元	盈利:66,068.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296.67万元-81,117.10万元	盈利:60,55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33.96%	
基本每股收益	0.52元/股-0.68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一是面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公司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取得了复工复产胜利,区域布局持续完善,产业升级深入推进;二是公司稳步实施改革创新举措,严控经营成本,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